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扬科技”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秉扬科技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关联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7,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申请借款 5,800 万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后续借款由董事会办理）；本次借款公司拟以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作为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以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樊小东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并拟在此授信额度内以实际需求办理借款；本次借款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2 号



注册地址：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 102 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永洪

实际控制人：钱永洪

注册资本：1,255,737,600.00 元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系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自然人

姓名：樊荣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樊荣系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桑红梅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樊荣、桑红梅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自然人

姓名：桑红梅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关系：樊荣系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桑红梅系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樊荣、桑红梅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4、自然人

姓名：樊小东

住所：四川省攀枝花市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樊小东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的一致行动人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向关联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借款担保拟以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樊小东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并拟在此授信额度内以实际需求办理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借款公司拟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7,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本次申请借款 5,800 万元（具体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后续借款由董事会办理）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借款需由公司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樊小东提供保证担保，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并拟在此授信额度内以实际需求办理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借款需由公司拟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樊荣、桑



红梅、樊书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良成、唐英凯对于上述议案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关联方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作出的，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回避，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皓      陈国星  
李皓                      陈国星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